■ 金融议事厅

聚光影子银行:谁是影子? 谁的银行?

本报记者 崔吕萍

越来越多的人试图给具备融资贷款特点、但失于监管、在整个信贷体系外“循环”的产品贴上影子银行的标签。比如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全球金融稳定报告就指出,在中国,影子银行就是在受到监管的银行体系外的金融中介活动。而澳新银行最新一期研究数据则显示,中国影子银行规模已经达到15万~17万亿元,相当于GDP的1/3,地下银行、信托产品以及商业银行从事的理财产品活动都是影子银行现身所在。

这一观点刺激了监管者的敏感神经。上周五,一则“中国银监会已经为银行理财业务正名,明确银行自主开发管理的‘保本’和‘非保本’理财产品都不属于影子银行范畴”的消息,将此前业界争论多时的中国影子银行定义及潜在风险话题推向了高潮。在这场争论中,影子银行的定义与存在价值、金融监管者的风险控制能力以及金融改革的节奏等话题,又一次深度裹挟在了一起。

“表外繁荣”

澳新银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师刘利刚不仅为市场提供了他们计算出的影子银行总量,还提供了拆分数据。数据显示,在地下银行方面,中国央行曾在2011年5月底做过测算,预计地下银行规模在3.38万亿元左右,而IMF则估计地下银行的规模大约为2.5万~3.5万亿元,其规模大约是中国GDP的6%~8%。

信托产品方面,根据中国信托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今年第三季度,中国65家信托企业共计持有6.3万亿元的总资产,大约是中国GDP的13%。

理财产品方面,中国央行估计,到2011年6月底,中国的理财产品规模达到了3.57万亿元,大约占银行存款规模的4.5%。然而,在全球金融稳定报告中,IMF则判断中国的理财产品存量到2012年第三季度底为8万~9万亿元,大约是存款规模的10%,占中国GDP的17%~19%。

商业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被定义为影子银行,这显然与市场普遍认为的银行受到严格监管形成巨大感知反差。对此,一位业内人士分析,在这些理财产品中,相当一部分产品为非保本产品。按照银监会现行规定,保本理财产品被银行视同存款考核(也有人称之为纳入银行资产负债表内统计),计提相应拨备;非保本理财产品则放在表外,这部分产品筹得资金一般投向债券和项目,具有信贷证券化特征,更是影子银行的重要体现。

为什么中国商业银行不将非保本理财产品放在表内?对此澳新银行认为,多数理财产品的收益率高于存款利率上限,因此银行面临着相应的合规风险;中国的商业银行需要遵守75%的存贷比,同时需要为存款上缴存款准备金率(目前为20%),因此其希望降低存款规模,以保证资金利用效率的最大化;最为重要的是,中国的商业银行还需要对贷款进行额度管理,而表外业务不受到额度管理制约。

有人说,即使不在表内,银行业对于理财产品的风险防控也应该“令人放心”。但在普益财富研究员方瑞看来,眼下绝大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具备“类存款”特性。这些“类存款”理财产品通常采取“资金池”投资管理模式,将银行多款理财产品募集到的资金汇集起来形成一个大池子,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所投资资产多种多样,利用资金与资产的期限错配赚取期限溢价,通过产品循环发行以力保大池子中资金的稳定性。这一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不容小觑,因为一旦某个时点上产品新发量无法弥补到期量,就有可能形成资金缺口。而与银行难脱干系的信托公司集合信托产品也同样存在“借新还旧”、抹平表面风险的问题,因此目前也只能说这个市场看上去很美很平静。

影子有毒?

给理财产品贴上影子银行的标签触动了监管者的神经。上周末,一位接近监管层的消息人士向市场透露,银监会已向国务院报告,因目前银行理财产品监管很清楚,信息披露也在逐步完善,具体的规模和投向监管层都有掌握,只是外界看不到,因此银行理财不属于影子银行。接近监管层的官员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可能是影子银行的范畴。那些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应该算做影子银行。

但这样的排除法恐怕无法排除掉业内人士的担忧。今年10月,中国银行董事长肖钢公开撰文讨论影子银行问题,在文中,他认为目前银行发行的“资金池”运作的理财产品,由于期限错配,要用“发新偿旧”来满足到期兑付,本质上是“庞氏骗局”(利用新投资人的钱来向老投资者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赚钱的假象进而骗取更多的投资),并认定银行理财产品在中国是影子银行的一种。

在此问题上,同为银行业高管的朱小黄成为肖钢的支持者。朱小黄多年担任建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于2012年8月出任中信银行行长。在11月下旬的一次会议发言中,他表示根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影子银行规模(包括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及民间借贷等)至少在17万亿元以上,并表示“个人觉得,影子银行这个词不一定表达了全部,但是信托理财这些非信贷的融资总规模,也会给我们的风险观念带来考验”。

事实上,影子银行在我国一直存在,市场对其的评价也绝非纯粹负面。近两年来,央行对信贷规模进行严控给影子银行机会,它们客观上帮助了很多需要资金支持的企业。“银根收紧后,企业融资从原来的银行体系大幅转向民间借贷市场,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飞速增长。与大银行不了解中小企业、不愿放贷形成鲜明反差,民间资本对这些企业非常了解,它们往往能够为企业提供及时的融资帮助,同时也给一些手握大量存款的人找到更好的投资渠道。在银行信贷为主导之时,影子银行一直处于边缘化。但在本轮宏观调控中,不仅中小企业,包括房地产企业在内的大企业也经常遭受银行信贷‘断粮’的情况,这无疑给了影子银行发展的好机会。”对此,一位业内人士表示。

但影子银行一直缺乏统一定义。早在2009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就表示,在中国,影子银行没有一个完整、统一和准确的定义。一般表现为银信合作理财、地下钱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民间金融、私募投资、对冲基金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在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看来,影子银行被市场所需要也有着深刻因素,监管者应该对其进行认真评估和管理,而非谈影子色变。“是不是影子,应该对应监管来看。如果你正发挥着跟银行相似的功能但没有接受像银行那样的监管,那么你就是影子。对于监管者而言,如果明知有些机构在做银行的业务,就应当监管到位。无论如何,目前中国的确有相当规模的借贷资金游离于监管之外,监管者不可能看不到。”鲁政委表示。

新的挑战

在刘利刚看来,影子银行体系给监管者带来了相当大的挑战。首先,影子银行的快速发展迫使银行增加表外业务,这将导致商业银行变得更加投机,并因此带来金融系统的不稳定。其次,针对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监管条例并不适用于特定金融机构,因此,这些机构可以拥有较高的杠杆率,其债务也远高于其流动资产。较高的杠杆率在经济上行时将带来较高的回报率,而在经济下行时则恰恰相反。而由于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之间存在着各种联系,影子银行体系中出现的金融风险也会被传导至正规银行体系,从而导致了风险的传染,并增加了系统性风险。

事实上,监管层也并未讳谈影子银行话题。身为央行行长,周小川已经表明了他对影子银行的看法。在他看来,传统银行的金融服务不能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所以就会有其他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产生。因此,中国与其他国家一样,也会有影子银行。“但我们的影子银行的性质和规模比发达国家小得多。此外,中国绝大多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都处在严格的金融监管之下,而不是像有些国家那样完全脱离监管。”

银监会副主席蔡锷生也直言影子银行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认为在一些政策出台后,银行不能为实体经济提供贷款支持之际,一些人通过一些机构提供了一些服务,“我们应该关心这些问题”。他还表示“现在我们要把出现的这些问题规范好,然后是监管好,要全面地看待风险,风险总是客观存在的,银行也有风险,更关键的还是看这些风险能不能连起来,形成系统性。”

在另一个场合,银监会主席尚福林针对影子银行的问题时表示,目前市场上的信托、理财产品都在银监会的监管范围之内,银监会下一步也会立足实际,对影子银行的内涵、功能、规模、结构、风险等方面加强研究,加强对影子银行的杠杆率、并表风险等的监管,完善行业规则,打击不法行为。同时,还要促进银行改革创新,提供更好的、更安全的金融服务。

“中国的监管者们似乎也认识到了影子银行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且在努力尝试切断系统性风险的传导线路。此前,银监会已叫停了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之间的合作,并且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同时推进温州金融改革,这些都是让影子银行现形并接受监管的有力举措。但我们也认为,尽管地方金融改革试点值得鼓励,但整体的金融改革不能仅仅依赖地方试点。同时,过度的地方试点也可能导致资金向收益率较高的地方流动,反而增加了金融风险。因此中国政府需要将重心放在彻底和全面的金融改革上,并从根本上解决影子银行体系带来的风险。”刘利刚表示。瑞银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汪涛表示,未来12个月需关注影子银行,其风险包括违约及政府收紧监管,有可能影响流动性并带来波动性,政府应紧密监察、要求银行加大透明度,并考虑整体经济情况而管理。

■ 新资本论

加快金融深化改革须把好“风险”关

赵平

20世纪70年代初,两位著名的经济学家爱德华·肖和罗伯特·麦金龙几乎同时提出“金融压抑”理论,认为发展中国家只有进行金融深化才能改变经济欠发达状态。“十二五”期间,我国加快金融深化改革是必然的选择和不可逆转的趋势。但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均表明,金融部门的过度放松也可能引发各种潜在的金融风险,应该结合我国金融深化改革战略来降低金融风险,实现金融稳定、安全发展。

金融深化是一把“双刃剑”,合理安排的金融深化能够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动员金融资源为经济发展服务;但不恰当的金融深化会对银行业乃至整个金融产业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引发系统性的金融危机。从我国金融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的角度来考量,金融产业未来潜在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要严密防范金融产业过度膨胀的风险。金融深化要求的金融自由化可能引起金融过热和金融体系过度膨胀,使金融部门交易、商品交易和物质生产之间形成“倒金字塔”结构,造成虚拟资本的运行脱离实体经济。当金融产业过度膨胀的时候,有可能引起特定经济部门过热,如房地产出现“非理性繁荣”和民间借贷资金过分逐利,在一定程度上干扰经济运行。

其次,要谨慎防范金融产业被外国资本控制的风险。为了确保金融稳定有序发展,我国金融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市场准入限制,但金融开放和金融国际化是大势所趋。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不但增加了国际金融风险向国内传播的渠道,而且会对本国金融企业形成巨大冲击。当前我国金融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金融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仍然较弱,要谨防跨国金融巨头会以较低的代价攻城略地,甚至控制战略性的关键领域。

第三,要着力预防金融动荡和危机的风险。在金融体制不健全、金融市场发展不完善的情况下,金融创新和金融衍生品的过快发展有可能导致金融部门的不稳定,甚至从金融过热演化为金融危机。此外,对外资放松限制和过快开放资本账户,国际游资投机活动引起的频繁的大规模资本流动对国内金融体系形成潜在冲击也不容忽视。正如著名经济学家让·梯若尔所指出的那样,“新生危机总是出现在金融自由化和较大规模的资本流入之后,尤其是解除对资本流出的控制(主要的资本流动形式)导致大规模和快速的资本流入。”

尽管金融深化引起的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孕育了金融危机,但金融深化既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进程,又是其必然要求。我国《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从不同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任务,充分显示了加快金融深化改革的能力和决心。根据我国金融发展的现实状况,应该从如下方面采取措施推进金融深化改革和防范金融风险。

第一,坚定推进金融体制体改,稳步实现金融深化。当前我国金融发展滞后和金融风险等问题,只有通过金融体制改革才能解决。从金融制度演进的角度来讲,我国的金融深化改革首先应该加快建立现代市场金融体制。具体内容包括:完善金融法律法规,建立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制度体系;理顺金融市场价格体系,重新定位金融的功能,实现从传统的产业金融向现代商业金融转变;加快发展各类金融市场,实现金融市场全面、均衡、一体化发展;适度放松资本管制,积极谨慎开放国内资本市场。在上述过程中,必须按照渐进式开放原则确定改革的时机、次序和重点,做到有管有放、整体协调和逐步推进。

第二,坚决加强金融监管,高度防范金融风险。我国金融深化改革的大方向是减少过多的人为干预,但同时也需要高效的监管。在逐步推进金融深化的过程中,我国相关部门必须密切协作,积极防范金融风险。现代金融市场具有自我约束功能,政府应该大力发展行业自律性组织、社会中介组织,引导和监督这些结构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并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定期的内部稽核机制。在规则制定和实施、信息传递和共享、财务披露和公告等方面,相关部门需要加大力气提高执行能力,防止金融部门出现风险。总之,鉴于现代金融市场的特点,我国必须尽快建立和完善金融预警系统、金融监管体系和危机应对机制,将金融风险及其负面影响控制在最低容忍度以内。

第三,积极参与国际协调,改善国际金融环境。全球金融体系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局面已然形成,国际金融协调已然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防范金融风险和稳定金融秩序不可或缺的手段。无论是宏观金融货币政策协调,还是微观金融市场监管合作,都是扩大金融影响、捍卫金融利益和确保金融安全的需要。中国应该积极主动参与各种形式的国际金融协调,促进全球金融体系向公正、平等、均衡、稳定方向发展,塑造良好的国际金融生态环境。除了积极参加全球多边金融协调之外,我国还应该促进区域和双边的金融合作,以推动我国金融改革和防范金融风险。

(作者供职于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北京产业安全与发展研究基地)

■ 资讯天下

财政部计划明年发行9次储蓄国债

本报讯 财政部于日前公布了2013年储蓄国债和关键期限国债发行计划。储蓄国债计划发行9次,其中凭证式国债和电子式国债均分为3年期和5年期。凭证式国债在明年的发行时间为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和11月10日,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电子式国债在明年的发行时间为4月10日、5月10日、7月10日、8月10日和10月10日,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

与此同时,财政部计划于明年发行各期限(1年、3年、5年、7年及10年期)关键期限国债35只,除10年期国债为按半年付息外,其余均为按年付息。

(蔡铮)

■ 学人观潮

小微企业过寒冬 银行贷款需更给力

莫开伟

小微企业融资难已引起中央高层和社会各界关注,各级政府、金融部门也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时至今日,小微企业融资困难这一难题仍然待解。

在笔者看来,造成小微企业信贷困难原因有三:

首先,小微企业自身经营条件局限,制约了贷款。多数小微企业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经营前景不明朗,银行怕贷;一些小微企业信用观念淡薄,故意拖欠贷款或赖债,银行惧贷;多数小微企业缺乏可供抵押固定资产,银行难贷;财务制度不健全,无法判断风险,银行忌贷;一些小微企业疏与银行沟通,不谙相关信贷政策,银行延贷。

其次,银行信贷观念及信贷创新局限,抑制了贷款。一是银行思维惯性造成信贷经营上的“身份观念”,重国企轻私企;为减少管理难度和成本,将信贷重心向大中企业倾斜,冷落小微企业,使许多小微贷胎死腹中。二是信贷管理体制前瞻性不够,造成信贷问责机制不科学,信贷约束与激励机制不对等,抑制了信贷人员主动性和积极性,造成小微贷裹足不前。三是小微贷产品创新不够,沿用传统大企业担保抵押信贷模式,缺乏适合小微企业经营活、融资需求多样化的特性,人为地提高了小微贷门槛,造成小微贷搁浅。四是服务意识缺位,没有主动寻找客户;甚至存在衙门拖拉作风,造成小微贷程序繁杂、审批时间缓慢,导致大量小微贷流产。

最后,政策体系局限也遏制了贷款投放。一是政策扶持体系残缺不全,中央政府虽颁布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若干信贷、财税政策,但地方政府配套措施缺位,使各种优惠政策无法兑现,小微贷效果难显现。二是信用担保体系一片空白,全市尚未成立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公司,虽有几家民营担保公司但费率过高,小微企业拒绝担保,小微贷落地生根难。三是风险补偿体系千呼万唤不出面,全市至今尚未形成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使担保机构资金放大功能和信用能力受到极大钳制。四是融资服务体系仍为“空中楼阁”。全市至今未建成信息灵敏、功能齐全的政企、银企对话平台,造成银行难放贷和小微企业难贷款的尴尬局面。

消除银行小微贷疲软现状,有效化解小微企业融资困局,应实现政府、银行、小微企业良性互动:

银行应勇于创新,增强社会责任意识。一是观念创新,消除身份歧视,紧扣监管当局“两个高于”信贷指针开展小微贷,改革小微贷问责机制,提高小微贷不良率容忍度,激励员工小微贷积极性;规范收费行为,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二是信贷产品创新,消除因循守旧观念,创新金融产品,推出灵活、方便、快捷的适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信贷产品,把准小微贷扶持重点,提高贷款易得性。三是质押担保创新,突破传统模式,大胆推出库存货物、应收账款、仓单抵押、无形资产等抵押小微贷方式,实现小微企业信贷的可操作性。四是服务行为创新,消除“等客上门”作风,建立以小微企业需求为中心的客服网络,推行信息、信贷、结算“一揽子”金融服务,简化贷款手续和环节,提高信贷效率。

政府应勇于担责,增强信贷保障意识。应建立健全社会信用、融资信息、信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扶持体系,打击非法集资和民间高利贷,净化金融市场环境,创建金融生态安全区,为小微企业融资创造条件;建立小微企业信用库,提供银政企交流平台,消除银行与小微企业割据状态;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担保公司和风险补偿机制,实现小微贷银行、担保机构、企业共同分担风险,为银行大胆营销小微贷消除心理障碍。同时,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小微企业和对银行各项优惠奖励政策。

推销“荐股软件”须备证券投资咨询资格

本报讯 证监会12月7日发布《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明确,凡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此同时,《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要求。基本原则是客观公正、诚实信用,不得误导、欺诈客户,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具体要求是加强对业务资格、产品类别、收费方式等的信息公示;了解客户,揭示产品的特点和风险,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客户;规范营销服务环节,实行全面留痕管理,禁止不当营销宣传。

(郑萱)

中信银行联手中国银联开拓移动支付市场

本报讯 12月6日,中信银行与中国银联签署移动支付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拓展中国移动支付市场。根据协议,中信银行将成为中国银联与中国移动“空中发卡”项目的首批合作银行。据了解,这是朱小黄履新中信银行行长以来签署的第一份手机银行业务合作协议。对此朱小黄表示,消费行为几乎遍及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消费金融服务无处不在,消费的背后就是支付结算,商业银行的服务产品之一就是为社会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下一阶段,围绕着手机的移动支付必将成为银行支付服务的重要战场。据该行相关负责人透露,从目前推进情况看,中信银行是所有银行中与中国银联合作内容最全面的银行,今后,双方将在电子现金、借记加电子现金、贷记加电子现金三种模式上全面推进合作。

(甄世宇)